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569
交易代码	000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2,567,308.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走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走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35,439.03
本期利润	14,035,439.0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4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2,567,308.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未满6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71%	0.0016%	0.0288%	0.0000%	0.3583%	0.0016%
过去三个月	1.2643%	0.0021%	0.0873%	0.0000%	1.1770%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91%	0.0029%	0.1199%	0.0000%	1.5292%	0.0029%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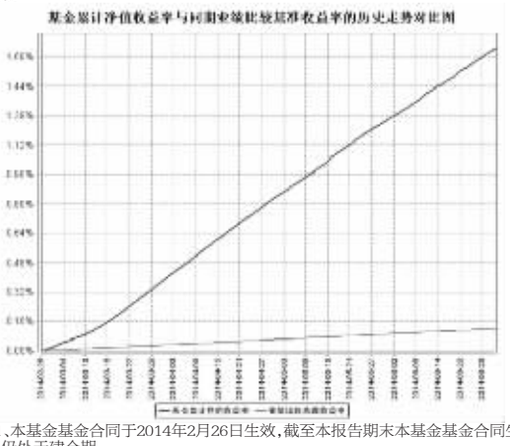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仍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6日	-	5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本基金系本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
叶朝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8日	-	6	叶朝明先生,国籍中国,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6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工作,2014年2月至今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本基金系本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叶朝明。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分别在于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和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初,国内经济增速呈下行态势,随着一系列稳增长、微刺激政策的出台,这一态势在二季度得以缓解,同时整体通胀水平维持低位。经济下行压力使得货币政策逐渐放松,央行采用了公开市场投放、定向降准、定向再贷款等措施,使得市场流动性保持宽松,资金利率持续回落。期间虽然受4、5月税款集中清缴、季末时点、新股发行重启等因素的影响,资金面曾出现短暂波动,但在央行调控下,市场均很快恢复平稳。

上半年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均值为3.69%,大幅低于去年下半年4.36%的均值水平。债券收益率在上半年出现明显下行,信用利差水平也大幅回落。其中1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降120bp左右,1年期AAA和AA评级短融收益率分别下降了150bp和170bp左右。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以银行存款为主要配置资产,后期我们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加大了对债券资产的配置力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2014年2月成立以来,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491%, 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11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从海外情况来看,美欧经济可能继续处于持续复苏、低速增长阶段,未来需要密切关注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以及美国加息预期给国内市场带来的影响。国内方面,虽然经济在二季度出现企稳,但是我们认为经济内生动力仍然不足,下半年消费、制造业投资等经济活动可能保持低位运行,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将持续大幅放缓,这将对经济增长形成较大压力。未来稳增长政策可能会进一步推进,以保持经济增速处于合理区间,但是受产能过剩、企业负债率较高等因素的制约,出台大规模刺激的可能性并不大,有针对性的微刺激可能仍然是政策首选。因此整体上我们预计下半年经济将保持低位徘徊走势。

货币政策方面,6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及M2增速均超出市场预期, 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速度和空间, 我们预计下半年的货币政策可能保持中性偏宽松,较上半年更加宽松的流动性状况或较难出现,同时受到新股IPO重启的影响,资金面的波动可能更加剧烈,利率波动区间或将有所扩大。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组合2014年下半年将采取稳健的操作策略,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首要位置,保持合理的组合剩余期限,在保证组合安全的前提下争取更高的收益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 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14,035,439.03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累计分配收益14,035,439.03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66,792,264.83
结算备付金	150,0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86,521.1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0,986,521.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7,980,956.1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58,30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59,368,04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85,467.00
应付赎回款	10,039.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0,985.17
应付托管费	50,18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0,912.22
应付交易费用	11,645.6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156,77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23.75
负债合计	6,800,73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52,567,308.92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567,30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368,043.31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52,567,308.92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780,328.73
1.利息收入		15,354,466.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493,900.81
债券利息收入		1,526,458.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4,107.0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5,862.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25,86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744,889.70
1.管理人报酬	6.4.8.2.1	766,679.15
2.托管费	6.4.8.2.2	141,977.66
3.销售服务费	6.4.8.2.3	709,888.16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45,592.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592.03
6.其他费用		80,75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5,439.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5,439.03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258,412.57	-	370,258,412.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35,439.03	14,035,439.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2,308,896.35	-	882,308,896.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10,606,427.64	-	2,810,606,427.64
2.基金赎回款	-1,928,297,531.29	-	-1,928,297,531.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035,439.03	-14,035,439.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2,567,308.92	0.00	1,252,567,308.92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_____ 邓召明_____ 刘慧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4号《关于核准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于2014年2月24日公开发售。

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70,258,412.57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0,258,412.57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和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6.4.4.3.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4.4.3.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080,4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6,679.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04.4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27%,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977.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830.34
中国建设银行	-
国信证券	471.61
合计	631,301.9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本基金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0.25%。其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20,547,796.16	-	-	-	101,800,000.00	13,183.21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994,814.6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4,814.6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988%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3日申购本基金份额4,950,000份。本报告期内红利再投增加本基金份额44,814.60份。

(2)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382,264.83	30,175.25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